

## 切結書

本人（單位）\_\_\_\_\_

向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租用\_\_\_\_\_區民活動中心

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）

因故無法出示收據正本，故以影本向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申請退費，並保證不會重複申請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